

证券代码：301223

证券简称：中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焕然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7,169,1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03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40,482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41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,686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5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6,686,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,686,2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21%。

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924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7%；反对 15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；弃权 8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41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03%；反对 15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70%；弃权 8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27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周江昊律师、黄超颖律师

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